

项目编号：1404252026CCS00018

“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  
惠民演出项目

磋  
商  
文  
件

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6日14: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52026CCS00018

项目名称：“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5月6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长治市潞州区金港111精英时代城2号楼A入口3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平顺县兴华街文化艺术综合办公室楼5楼

联系方式：0355-89289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2 号楼 A 入口 303 室

联系方式：0355-6080086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55-60800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报价人资质条件	<p>（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四）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p>

	<p>此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磋商小组评标时在政采云平台上精确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磋商时间	2026年5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天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500元整</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p> <p>递交时限：磋商截止时间日前</p> <p>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全额退还</p> <p>磋商保证金凭证：转账单</p> <p>开户名称：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p> <p>账号：15750000000562519</p> <p>行号：304164011312</p> <p><b>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p> <p>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 晋财购〔2025〕80号，供应商应通过山西</p>

	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为电子远程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预算金额	报价以总价报价 预算上限（超过采购预算总价视为废标）：45万元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国家标准支付
中小企业分类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中小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下载文件并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三部分：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供应商在上传时需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要求的单独上传，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处将响应文件包括的三部分整体上传。

### 资格文件：

1. 报价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4. 营业执照（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电子印章）；
5.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电子印章）；
6.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电子印章）；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须加盖报价人电子印章）；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信用承诺函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保证金

12.1 本次磋商保证金按第二章规定的方式交纳保证金，并将银行转帐单据放入标书内，否则视为未提交。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2.3 若发生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3.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2.3.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12.3.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12.3.4 报价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1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持磋商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磋商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手续。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或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没有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进行加密，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截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指定地点。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9.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线上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3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及

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在线上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收取(成交人缴纳)

#### 31. 签订合同

31.1 合同经供应商、采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且供应商按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报市采购办备案后即行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应商持一份，采购人持一份，财政局财管办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1.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1.4 若按规定需使用格式合同的，则另行签订。

31.5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纪律及处罚

34.1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市财政局采购办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 在评标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 报价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报价人所投产品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恶意拔高产品价格的；

(9) 报价人所投产品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作出详细说明，经评委会一致认可的情况）。

### 35. 政策性因素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 ”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4、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中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明细表》

小微企业具体折扣如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单位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提供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8、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培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投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9、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涉及货物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相对应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 一、服务范围及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1、服务范围：

2、项目完成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 年 月 日实施开始， 年 月 日终结。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价格：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甲方在支付乙方费用的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票据。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有关的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格，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3、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流程执业。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 四、其它

与本合同有关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内容按招响应文件规定执行。

#### 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框架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范本，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0000 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 4、采购需求：“奋进新征程聚力谱新篇”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共 50 场演出，演出形式舞狮、八音会等健康向上的文艺活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服务地点：长治市平顺县各村
- 3、付款方式及时间：转账、供应商完成服务后，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合格后，分期分批或一次性支付乙方演出费用。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三、服务要求

- 1、具有演出业务相适应的道具；
- 2、有演出业务所需的演出器材（包括舞台搭建、流动舞台车、灯箱设备、音响设备等演出器材）；
- 3、通过群众性文化演出活动，积极打造地域性群众文化品牌并积极申报省级示范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以县域为单位，县乡村为主阵地，打造平顺特色的文化品牌，为当地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服务。

4、演出应体现专业演出水准，突出地方特色。

5、演出标准：演出共 50 场。演出形式舞狮、八音会等健康向上的文艺活动。

#### **四、服务成果验收**

供应商完成服务后，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合格后，通过填写群众满意度调查表，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1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有效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

3.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有效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效

3.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 报价金额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3 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5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6 其他资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

7.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确定成交人。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在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商务部分评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满分
1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为计分依据。	10
2	演出团队配备	①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演出团队，演出人员规模在30人以上得5分，25-30(含)人得3分，20人-25(含)人得2分，少于20人1分； ②演出人员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演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p>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演出服务项目；</p> <p>上述评分内容需要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的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其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p>			
技术部分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满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p> <p>（1）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深度</p> <p>（2）服务目标设定的明确性与合理性</p> <p>（3）总体服务内容框架的完整性</p> <p>（4）项目实施推进计划的可操作性</p> <p>（5）项目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p>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25
2	演出节目编排及策划方案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出节目编排及策划方案进行评价：</b></p> <p>（1）剧目安排的丰富性与主题契合度</p> <p>（2）演出时间及时长分配的合理性</p> <p>（3）节目整体演出流程的连贯性</p> <p>（4）节目编排创意与艺术呈现</p> <p>（5）针对本项目的特色/原创节目设计</p>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15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演出设施设备及辅助设备配备	<p><b>根据供应商配备的演出设施设备及辅助设备评价：</b></p> <p>(1) 舞台及布景设备配置  (2) 灯光设备配置  (3) 音响设备配置  (4) 字幕及其他演出配套设备  (5) 辅助设备（车辆、道具运输等）</p>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10
4	演出质量保障措施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出质量保障措施评价：</b></p> <p>(1) 演员/团队档期及阵容保障  (2) 排练与彩排计划安排  (3) 现场设备调试与试音保障  (4) 演出流程管控与舞台监督  (5) 观众体验保障措施</p>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1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5	演出安全保障措施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出安全保障措施评价：</b></p> <p>(1) 舞台结构及机械安全措施  (2) 用电及消防安全措施  (3) 人员进出场及疏散管理  (4) 演职人员人身安全保障  (5) 物品财产安全管理</p>	5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1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预案进行评价：</b></p> <p>(1)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2) 设备突发故障应急预案 (3) 人员突发伤病应急预案 (4) 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5) 应急指挥架构与通讯机制</p>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1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7	服务承诺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b></p> <p>(1) 演出质量承诺 (2) 履约（按时/按人/按质） 承诺 (3) 售后/后续服务承诺 (4) 违约赔偿承诺 (5) 场地保护与还原承诺</p> <p>注：以上每项方案内容齐全得1分，每有一项缺失扣0.5分，每项具体内容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要求提交。

##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 90 天有效期内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  
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  
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  
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致：山西亚辉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若未成交，请按磋商文件要求，退还至以下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保函格式自拟

##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  
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  
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报价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承诺	
备注	

报价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